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辽宁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辽宁海润实业有限公司、精河县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在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投资设立辽宁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计划在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投资设立辽宁海润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动产开发与销售，商业营运与商务咨询，物业管理（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在新疆博州精河县设立精河县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 1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硅片、电池片、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辽宁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辽宁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曹敏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曹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8、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9、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二）辽宁海润实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辽宁海润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曹敏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曹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动产开发与销售，商业营运与商务咨询，物业管理（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8、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

9、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三) 精河县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精河县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新疆博州精河县城镇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108 室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邱新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邱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硅片、电池片、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8、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9、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未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动产开发与销售以及从事地面电站投资的业务。

(二) 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